

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辉南县民政局 文件

辉发改价格联〔2024〕4号

关于制定辉南县殡仪馆(辉南县殡仪服务中心) 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辉南县殡仪馆(辉南县殡仪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和秩序,加强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吉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调整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3〕773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规范全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4〕492号)等规定及成本监审结论,经广泛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等程序,结

合我县实际，县政府批复同意，制定辉南县殡仪馆（辉南县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详见附表。

二、其他事项

1. 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 要把握消费者自主选择的原则，严禁以没有普通型基本服务为由，或以诱导、强制等手段变相向消费者提供特需型基本服务项目并收费，侵害消费者权益。

3. 国家、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所制定收费标准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辉南县民政局关于核定和规范县殡仪馆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辉发改联字〔2013〕2号）、《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辉南县民政局关于规范辉南县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辉发改价联字〔2016〕17号）、《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辉南县民政局关于制定辉南县殡仪服务中心特别祭奠厅收费标准的通知》（辉发改价联〔2020〕3号）、《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辉南县民政局关于制定辉南县殡仪馆多功能祭奠厅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辉发改价联〔2022〕2号）、

《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辉南县民政局关于辉南县殡仪馆多功能祭奠厅殡葬服务继续沿用原收费标准的通知》（辉发改价格联〔2024〕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表
2.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表



抄报：辉南县人民政府

抄送：辉南县财政局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印发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备注
1	遗体火化			取消火化炉特需型收费标准, 所有火化炉不论何种炉型一律按照普通型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普通型(城区)	具/次	195		普通型服务项目	
	普通型(农村)	具/次	115		普通型服务项目	
	普通型(城区)	盒/年	30		普通型服务项目	
2	普通型(农村)	盒/年	25	寄存架	普通型服务项目	
	特需型1-单人	盒/年	85		特需型服务项目	自愿选择
	特需型2-单人	盒/年	135		特需型服务项目	自愿选择
	特需型3	盒/年	285		特需型服务项目	自愿选择
	普通型(城区)	具/次	75		普通型服务项目	
3	普通型(农村)	具/次	起车费60元; 行车按单程里程每公里收费1.5元	遗体接运车的等候每超过1小时加收10元 有别于普通型车辆	普通型服务项目	
	特需型	具/次			特需型服务项目	自愿选择
	多具祭奠厅(城区)	具/天	35		普通型服务项目	
4	多具祭奠厅(农村)	具/天	30	面积33.57平方米, 备有7个冷冻箱	普通型服务项目	
	彩钢房	具/天	180		特需型服务项目	自愿选择
	遗体存放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备注
4	惠民间1、惠民间2	具/天	260	面积38.55平方米, 备有冷藏瞻仰棺、供桌、室外显示屏等	特需型服务项目	自愿选择
	惠民间3、惠民间4	具/天	215	面积38.55平方米, 备有冷藏瞻仰棺、供桌、室外显示屏等	特需型服务项目	自愿选择
	万古堂	具/天	290	面积58.74平方米, 备有冷藏瞻仰棺、供桌、室外显示屏等	特需型服务项目	自愿选择
	千秋堂、明月堂	具/天	395	面积79.72平方米, 备有冷藏瞻仰棺、供桌、灵床、室内外显示屏等	特需型服务项目	自愿选择
	泰山堂、怀远堂、仁寿堂	具/天	655	面积90.21平方米, 备有冷藏瞻仰棺、供桌、灵床、室内外显示屏等	特需型服务项目	自愿选择
	万寿堂、景仰堂	具/天	1480	面积141.62平方米, 备有冷藏瞻仰棺、供桌、灵床、沙发、室内外显示屏等	特需型服务项目	自愿选择
	遗体存放服务	具/天	1965	面积201平方米, 备有冷藏瞻仰棺、供桌、灵床、室内外显示屏等	特需型服务项目	自愿选择
	内设租用客房	天	205	面积30平方米, 备有卫生间、床等	特需型服务项目	自愿选择
	内设租用休息厅	次	135	面积30平方米, 备有沙发、茶几等; 租用休息厅按次提供服务, 每次时长不超过1天	特需型服务项目	自愿选择
	内设租用告别厅	次	200	同时进行遗体存放与租用告别厅服务情况下, 不得收取租用告别厅服务收费	特需型服务项目	自愿选择

说明: 1. 遗体火化、骨灰寄存、遗体存放三项服务的农村和城区范围划分以户籍界定, 具体以逝者身份证或户口本为准;
遗体接运服务的农村和城区范围划分以遗体接运发生地界定(县城内县城区以外其余地区均按照农村标准收费)。

2. 相关减免政策参照《吉发改收费联规〔2023〕4号》、《吉发改收费联〔2023〕773号》、《吉发改收费联〔2024〕503号》等文件执行。

3. 使用祭奠厅以零点为界, 6小时内收半费, 超过6小时收全费, 时间从逝者家属办理登记手续或将尸体送入祭奠厅算起。

4. 多功能祭奠厅内各项服务均可单独提供, 严禁进行捆绑。